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

# 刑事侦查讲义



人民法院出版社

01917813

160

# 刑事侦查讲义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事侦查教研组编写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成荣 刘泽贵 陈祥印  
邹明理 胡学贵

（机密教材 请勿外传）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刑 事 侦 查 讲 义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事侦查教研组编写

王成荣 刘泽贵 陈祥印

邹明理 胡学贵撰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炮兵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233000字 插图16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9000

ISBN 7—80056—002—3/D·301 定价1.90元

## 说 明

为了适应刑事侦查课教学的需要，我校委托西南政法学院编写了这本《刑事侦查讲义》。

这本讲义本着理论联系实际和少而精的原则，注意结合我国审判工作实际，对于刑事侦查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力求作出正确而简明的阐述，注重其科学性、实践性，以利学员学习掌握刑事侦查知识，做好刑事审判工作。

本讲义由西南政法学院刘泽贵、邹明理、王成荣、陈祥印、胡学贵五位副教授共同编写。其中，第一章、第十章由刘泽贵同志撰稿，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由邹明理同志撰稿，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由王成荣同志撰稿，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陈祥印同志撰稿，第十三章至第二十章由胡学贵同志撰稿。全部初稿，经邹明理、胡学贵同志进行了编排和通审。后由我校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徐立根教授和刑事侦查教研室的同志审稿，我校刑事侦查教研组的同志也参加了审稿。在此，对于帮助我校编写讲义和审稿的同志，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初稿未经集体讨论，加之我校提供审判实践经验方面的资料不够，讲义内容上的缺点、错误和不切实际之处在所难免，我们切望通过试用，请法律业大的教师和学员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事侦查教研组

一九八七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论</b> .....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	4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历史发展.....	8
<b>第二章 刑事技术鉴定的原理和方法</b> .....	14
第一节 刑事技术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14
第二节 刑事技术鉴定的科学基础.....	19
第三节 刑事技术鉴定的准备和委托.....	24
第四节 对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运用.....	28
<b>第三章 刑事照相</b> .....	35
第一节 刑事现场照相.....	36
第二节 刑事检验照相.....	39
第三节 刑事辨认照相.....	41
<b>第四章 痕迹检验</b> .....	43
第一节 痕迹检验概述.....	43
第二节 手印检验.....	47
第三节 脚印检验.....	62
第四节 工具痕迹检验.....	69
第五节 其他痕迹检验.....	75
第六节 整体分离痕迹检验.....	78
<b>第五章 枪弹检验</b> .....	83
第一节 枪弹检验在诉讼中的作用.....	83
第二节 枪支子弹的种类和构造.....	84
第三节 射击弹头痕迹检验.....	87

第四节	射击弹壳痕迹检验	89
第五节	枪弹射击痕迹的勘验与分析	91
第六节	枪支机件检验	94
第七节	枪弹检验结论的审查	95
<b>第六章</b>	<b>笔迹检验</b>	<b>96</b>
第一节	笔迹检验的科学基础	96
第二节	笔迹特征	103
第三节	书面语言特征和文字布局特征	111
第四节	伪装笔迹的特点及其识别	112
第五节	笔迹鉴定	116
<b>第七章</b>	<b>伪造、变造文书检验</b>	<b>122</b>
第一节	伪造、变造文书的基本特点和识别方法	122
第二节	伪造、变造证件、证书和单据检验	124
第三节	伪造货币、证券检验	128
第四节	伪造、变造印章印文检验	132
<b>第八章</b>	<b>罪犯指纹管理</b>	<b>137</b>
第一节	指纹的捺印和登记	137
第二节	指纹分析	139
第三节	指纹的储存和查对	141
<b>第九章</b>	<b>外貌识别</b>	<b>143</b>
第一节	外貌特征	143
第二节	外貌特征的识别	146
第三节	罪犯外貌特征档案	148
<b>第十章</b>	<b>侦查措施</b>	<b>150</b>
第一节	调查访问	150
第二节	询问证人	154
第三节	查缉措施	155
第四节	搜查、扣押	158

第五节	辨认 .....	159
第六节	侦查实验 .....	161
第七节	讯问被告人 .....	163
第八节	强制措施 .....	165
<b>第十一章</b>	<b>现场勘查 .....</b>	<b>169</b>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分类 .....	169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基本要求 .....	175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 .....	178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一般方法 .....	181
第五节	现场勘查记录 .....	186
第六节	临场会议和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	194
第七节	保护现场 .....	196
<b>第十二章</b>	<b>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 .....</b>	<b>199</b>
第一节	立案 .....	199
第二节	分析判断案情 制订侦查计划 .....	204
第三节	开展侦查 寻找线索 .....	216
第四节	对重点嫌疑对象的侦查 .....	221
第五节	破案 .....	223
<b>第十三章</b>	<b>爆炸案件的侦查 .....</b>	<b>227</b>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主要特点 .....	227
第二节	侦查爆炸案件的主要方法 .....	229
<b>第十四章</b>	<b>放火案件的侦查 .....</b>	<b>234</b>
第一节	放火案件的主要特点 .....	234
第二节	侦查放火案件的主要方法 .....	235
<b>第十五章</b>	<b>毒害案件的侦查 .....</b>	<b>239</b>
第一节	毒害案件的主要特点 .....	239
第二节	侦查毒害案件的主要方法 .....	241

<b>第十六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b> .....	244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主要特点 .....	244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	248
第三节 知名尸体案件的侦查 .....	252
第四节 不知名尸体案件的侦查 .....	257
第五节 碎尸案件的侦查 .....	260
第六节 白骨案件的侦查 .....	262
<b>第十七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b> .....	266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主要特点 .....	266
第二节 侦查强奸案件的主要方法 .....	268
<b>第十八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b> .....	271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主要特点 .....	271
第二节 侦查抢劫案件的主要方法 .....	273
<b>第十九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b> .....	276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主要特点 .....	276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案情分析 .....	277
第三节 内盗案件的侦查 .....	279
第四节 外盗案件的侦查 .....	283
第五节 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侦查 .....	287
第六节 监守自盗案件的侦查 .....	289
第七节 扒窃案件的侦查 .....	291
<b>第二十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b> .....	294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主要特点 .....	294
第二节 侦查诈骗案件的主要方法 .....	296



##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论

刑事侦查学，又称犯罪侦查学。它是运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原理和方法同犯罪现象作斗争而逐渐建立的一门新兴学科。

我国的刑事侦查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总结我国政法机关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的的基础上，吸收了古今中外有关刑事侦查理论和技术的合理成分，而建立起来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是法学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我国法律院系所开设的一门专业课程。学习和研究刑事侦查学有助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正确执行法律，迅速侦破犯罪案件，提高办案质量，做到有罪者难逃惩罚，无罪者不受追究。

###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什么是刑事侦查学的对象？概括地说，刑事侦查的一切活动及其规律就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因此，弄清了刑事侦查的性质、范围，也就弄清了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领域。

从性质看，刑事侦查是国家侦查机关对已发生的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揭露犯罪人的专门调查工作。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侦查活动，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一个独立的阶段，通过侦查活动所搜集的案件材料，具有诉讼证据的性质，经过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案情的依据。刑事侦查活动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刑事侦查学

属于法学的范畴，它是法学的应用学科。

从刑事侦查活动的范围看，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活动一般从立案开始，至案件作出应否移送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结论而终结。这就同起诉活动、审判活动有明显的阶段区别，侦查属于办理刑事案件的第一阶段的工作。只有侦查终结之后才谈得上案件的起诉和审判，所以，及时查明犯罪事实，获取充分而确凿的证据，是运用刑罚，准确、及时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前提。从立案到移送起诉这一阶段的诉讼活动，是刑事侦查的活动范围。而研究如何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犯罪人的方法、措施以及技术手段，就属于刑事侦查学研究的特定领域。

刑事侦查活动同世界上其他事物一样有规律可循。刑事侦查学就是建立在刑事侦查活动这种社会现象的客观基础上的。刑事侦查学要全面地研究刑事侦查活动的各种要素，揭示刑事侦查活动的客观规律，提高刑事侦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更好地实施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人民服务，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

综上所述，对于刑事侦查学及其研究对象，我们可以表述为：刑事侦查学是以刑事侦查活动为对象的科学。我国的刑事侦查学是以揭露、证实和预防罪犯为目的，研究如何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犯罪人的方法、措施以及技术手段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它具有很强的阶级性、科学性和实践性。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是指它的内部结构。本书的体系由概论、刑事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破案等四部分组成。

刑事侦查学概论。它是从宏观的角度去研究刑事侦查学的对象、体系、理论基础以及刑事侦查学的历史发展和路线、方针、政策等基本问题。

刑事技术。它是运用各种现代科学原理和技术同犯罪活动作

斗争形成的各种物证识别、安全防范技术的总称。刑事技术是发现、采取罪犯在犯罪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痕迹和遗留的各种物质，并对这些痕迹和物质进行检验、鉴定的重要手段。西方国家也有称之为“警察技术”或者“法庭科学”的。目前，我国已经使用的刑事技术有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枪弹检验、刑事化验、法医检验、文件检验、指纹管理和技术预防等。它们在同犯罪作斗争中，都各有其不同的具体任务和方法。但在运用上又是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的。刑事侦查学的这部分内容，主要是研究各种技术手段在侦查活动中的具体运用，以及了解和掌握技术鉴定的原理、程序和方法，提高现场勘查的采证率和痕迹物品的鉴定利用率，为查明案情，侦查破案以及起诉、审判提供事实依据。

侦查措施。它是刑事侦查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专门调查工作是指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活动；有关强制性措施，是指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和拘留等。这些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的作用，是为了发现和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防范侦查对象继续犯罪和逃匿。刑事侦查学的这部分内容，是要阐明各种侦查措施的特点和作用以及运用的程序和方法，使刑事侦查人员能够正确、合法、有效地运用各种侦查措施。

侦查破案。它是刑事侦查活动的中心环节。侦查破案，就是刑事侦查机关以特定的刑事犯罪案件为目标，制定侦查计划，组织侦查力量，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的秘密侦查措施），及时揭露和证实犯罪行为，查获犯罪分子，使案件的真相水落石出。同时，侦查人员在同犯罪分子的斗争中，要争取主动，加强防范控制，既要及时、充分地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罪犯，又要避免危害，保障安全，为实施刑法做好准备。研究和阐明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和规律，即有关的刑事侦查方法、措施、

手段的综合运用，侦查力量的协调配合以及各类案件的侦破方法，是刑事侦查学的中心部分，也是难度较大的一部分。

##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也是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对刑事侦查学的指导作用尤其重要。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

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决定着我国刑事侦查活动的政治方向，反映着刑事侦查学的本质属性。刑事侦查活动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依法进行的调查、勘验和侦查破案，及时打击和预防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刑事侦查学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体地说，就是要坚持党和国家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我国刑事侦查实践所制定的方针、政策，坚持刑事侦查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党的领导”、“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结合”、“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等基本原则。

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还认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治国的一项重要原则。人民民主专政决定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建设社会主义法

制，则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有效手段。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既有利于发扬人民民主，也有利于加强对敌专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党章、国法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反复强调，要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党组织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各级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刑事侦查机关在工作中要严格执法，既不能违法，更不能违宪。侦查活动严格依法、守法，就是对社会主义法律尊严的有力维护。因此，我国的刑事侦查学，决不能脱离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原理这一理论依据。

##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刑事犯罪活动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有着特殊的规律，侦查破案的过程，就是认识规律的过程，也就是主观与客观统一的过程。侦查人员要树立实践第一的观点，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路线，一切从犯罪活动的实际出发，积极搜集能够如实反映犯罪的实际状况的所有材料。侦查人员收集材料，要有正确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要注意客观性、全面性和真实性，材料要包括“五何要素”（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故）；反对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整理材料、反映情况要做到“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不随意夸大和缩小。

侦查工作不是只要求获得一大堆材料，更重要的还必须对所获得的全部材料进行分析与综合。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科学抽象，从而认识事物的本质，认识事物的内部联系，作出正确的判断，制订出侦查计划和行动方案。在侦查方案的实施中，还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加以调整，完善侦查部署，以达认识和实践的高度一致，主观与客观的高度统一，获取侦查工作的胜利。

侦查实践千百次地证明，侦查破案成功的，必定是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搜集的反映犯罪活动的证据真实、全面，侦查工作就不走或少走弯路。侦查破案失败的，从根本上来说，就是离开了一切从犯罪活动的实际出发这一认识路线，以主观臆测，“想当然”代替了生动、具体的实践，所以难免不碰“钉子”，走弯路，甚至出现冤假错案。

###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是事物矛盾运动的普遍法则，也是刑事侦查学最根本的方法论。

原因和结果的对立统一规律是刑事案件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重要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因果观，是理顺刑事侦查中因果联系的思想武器。“世界上没有无因之果，也不存在无果之因”，刑事案件中的各种现象（尸体、伤痕、物品的增减变动、痕迹的形成，等等）无不有其产生的原因。刑事侦查工作正是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因果联系的原理，从结果找原因，即从已知的犯罪案件入手，去揭露未知的犯罪人。刑事犯罪的因果联系是非常复杂的。因此，必须注意区分是必然联系还是偶然联系，透过各种偶然事件，找到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在查明案件因果联系时，有时是从人查到物，有时是从物查到人，也有时是从有关的事查到有关的人和有关的物。这样纵横交错、循环往复的查找，目的是弄清案件的真实情况，揭露出犯罪分子。

犯罪活动是通过各种现象表现出来的。无论多么狡猾的犯罪分子，他们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不可能不留下任何痕迹或物证，也不可能脱离一定的时间、空间和人们的耳目。侦查破案，尤其是现场勘查的要旨，就是从分析和认识具体犯罪现象的真与假去揭示案件的本质，找出犯罪分子的。在刑事案件中真相与假象是同时存在的。犯罪分子既要进行犯罪活动，又企图逃避惩

罚，因此，他们往往制造假象，掩盖真相。这是他们惯用的手法。但是，任何假象都是能够被认识的。当然，认识假象要比认识真相更曲折，更复杂。在刑事侦查中，要自始至终注意现象的真假联系与区别，决不能以真当假或者以假当真。要通过调查、比较或者科学鉴定等方法，对侦查过程中出现的扑朔迷离的种种现象由表及里，去伪存真，逐步达到真相毕露，案情大白的境界。否则，侦查工作就会走弯路。

刑事侦查实践表明，在我国，揭露和证实犯罪分子的事实，缉获犯罪分子的有利条件是很充分的，及时破案是党和人民对刑事侦查机关的原则要求。但是各个时期都确实有一些没有破获的案件和逍遥法外的犯罪分子。从近年来全国破案的统计数字来看，重大刑事案件的破案率，在90—95%之间；一般案件破案率为70%左右。因此，在揭露犯罪问题上，存在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对立统一关系。只有把案子侦破了，可能性才变成了现实性。

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要把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不仅需要客观的条件，还需要有主观的努力。在客观因素已经具备的情况下，主观的努力可以起决定的作用。毛泽东同志在论战争时指出：“战争是力量的竞赛，但力量在战争过程中变化其原来的形态。在这里，主观的努力，多打胜仗，少犯错误，是决定的因素。客观因素具备着这种变化的可能性，但实现这种可能性，就需要正确的方针和主观的努力。这时候，主观作用是决定的了。”<sup>①</sup>可见，在把揭露犯罪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过程中，侦查机关及其人员的主观努力是有决定作用的。

每一起刑事案件都是由大大小小的不同质的矛盾所构成的。刑事侦查的过程，就是不断揭露和解决矛盾的过程。毛泽东同志

---

①《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454—455页

《矛盾论》的原理是揭示和解决侦查工作中各种矛盾的钥匙。

“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sup>①</sup>在刑事侦查中，无论是选择侦查目标，制订侦查计划，还是运用侦查措施或者组织侦查力量，都应坚持抓主要矛盾这一战略思想。实践证明，在侦查工作中不抓主要矛盾或者抓不住主要矛盾，就会分散精力，延误时日，事倍功半，这是侦查工作的一大忌讳。

###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历史发展

#### 一、中国古代有关刑事侦查的文献资料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拥有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化遗产，有关刑事侦查的文献资料亦不断有所发现。

《尚书·舜曲》记载：“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这段话的意思是：黄帝让皋陶担任士的官职，用刑罚去制服部落的反叛和犯罪的人。传说少皞丢失了一颗神奇的玄珠就是皋陶用“魍魎”（音活知，是一角的神兽）侦破的（《论衡·是应》）。

《周礼》中所说的“秋官”，是专司“刑”（司法）与“禁”（警察）方面的官职，有司寇等六十种之多。该书“地官”下属的“司稽”，职责是“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与其不物者而搏之”，“执市之盗贼以徇且刑之”。其意思是：“司稽”在市里巡察，对违反禁令或者携带物品不合身份的可疑人或者盗贼，可以逮捕捉拿和按刑罚处置。可见，“司稽”的性质和职责与今天的刑事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97页



警察十分相近。

1975年，湖北云梦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比较具体地反映了战国晚期至秦国前期的治狱办案情况。该书共25节，居于卷首的《治狱》和《讯狱》两篇，主要内容是：审理案件，能根据口供，进行追查，不用拷打而察得犯人的真情，是最好的，拷打犯人不好，恐吓犯人是失败。这可以说是对办理刑事案件的原则的原始规定。在《贼死》、《经死》、《穴盗》、《出子》等篇中可以看到有关现场勘查、痕迹检验和尸体检验的原始记载。现场勘查的人员是由县令指派的“令史”（县令的属官）和“牢隶臣”（在监狱里服役的奴隶）。在现场勘查中，对鞋印、脚迹、手迹和尸体的伤痕，衣着和姿态均作了记录。这就表明早在二千多年以前中国的刑事侦查工作就有了一定的程式和方法。我们完全有理由称《封诊式》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刑侦专著。

在宋代，由朝庭颁发的《验尸格目》（公元1174年）和《检验正背人形图》（公元1211年）建立了中国古代的法医检验制度。南宋法医学大家宋慈所撰写的《洗冤集录》（1247年刊行），是中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著作。

由于我国古代，自夏、商、周至明、清的国家机构，长期实行军警一体，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有关刑事侦查工作的文献，大都分散在历史、文学、军事著作之中。中国古代的刑侦案例，现存比较集中的有五代和凝父子著的《疑狱集》，宋代郑克著的《析狱龟鉴》和桂万荣著的《棠阴比事》，明代吴讷著的《棠阴比事续编》，清代胡文炳著的《析狱龟鉴补》，宋邦德著的《详刑古鉴》等，还有反映冤狱奇案的《窦娥冤》、《十五贯》、《胭脂》的戏曲故事，也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中国古代的刑事侦查活动。所有这些，对于研究我国刑事侦查学的历史渊源有着重要的意义。